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652 号

罪犯陆远茂，男，汉族,初中文化，1990年5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2刑初1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远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4月8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2月3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63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7月3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陆远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5.7分，本轮考核期25个月累计获3142.2分，合计获得3627.9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19个月，从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，获得2372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10 月16 日至2023年10 月 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陆远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远茂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陆远茂卷宗册。

2、 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 10月 23日